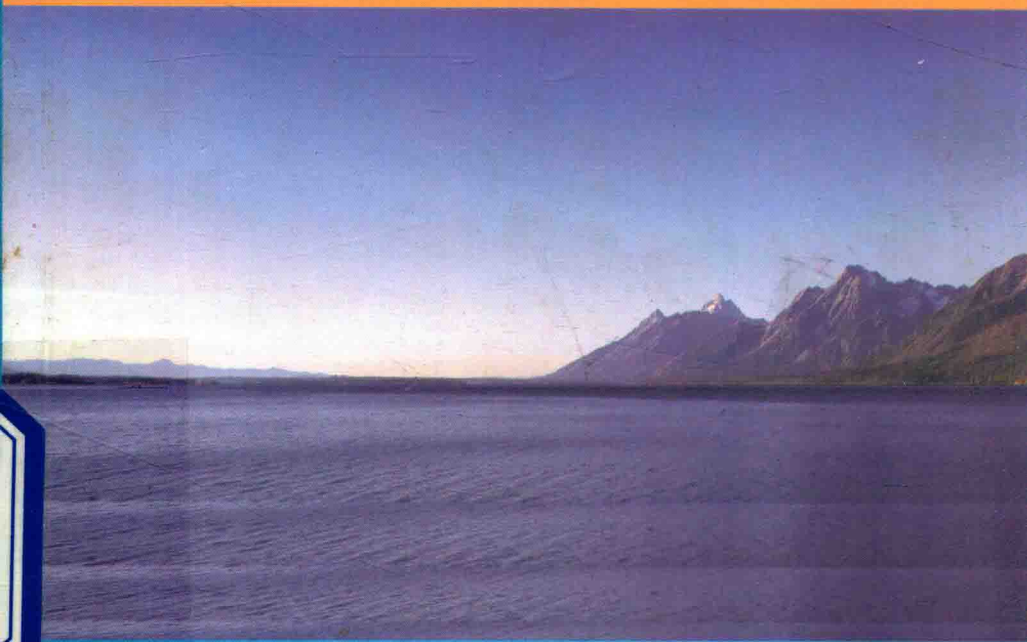


湖南省水资源管理 工作手册



湖南省水利厅编印
二〇〇三年

湖南省水资源管理工 作手册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湖南省水利厅编印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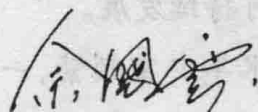
水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主要物质基础。当前我国已经进入经济全面发展、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的新的发展阶段,与此同时,水资源供需矛盾、水环境恶化、洪涝灾害严重等水问题日益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节约、保护和管理是今后水资源工作的中心内容。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对水利发展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对水资源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水资源工作将成为今后一段时间水利工作的重中之重,水利工作也要从工程水利向资源水利转变,从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向,坚持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水旱灾害频繁,一直是湖南人民的心腹忧患,我省虽属水资源较丰沛的地区(人均占有水资源量2500立方米,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我省水资源也存在:一

是时空分布不均。时间上,70%的降水集中在4~9月,大量的水资源以洪水呈现;空间上,湘南、湘西、湘中不少地方缺水严重,每年都有不少农田因旱成灾。二是由于污染有水而不能用的,水质性缺水问题日益突出。三是水资源浪费严重,人们节水意识淡薄,加剧了水资源的供需矛盾。《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于2003年4月颁布,明确要求于2003年7月1日起在全省开征水资源费,通过征收水资源进一步增加人们关注水、珍惜水、节约水、保护水的意识,提高各行各业的用水效率。

为了便于广大水资源管理工作者和取水户学习与应用水资源管理的有关政策和知识,我们结合工作实际,组织选编了《湖南省水资源管理工作手册》一书,内容涉及相关政策法规、水资源技术规范标准,实用性强,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希望各级水行政机关及其水资源管理工作者认真学习和执行国家有关水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也诚肯希望社会各界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不断提高我们水资源管理的水平。



2003年9月

目 录

一、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27)
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规定	(38)
取水许可水质管理规定	(46)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5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66)
水功能区管理办法	(75)
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81)

二、有关文件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89)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 (试行)	(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办发 [1995] 27 号 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05)
水利部关于向中央直属电厂征收水资源费 有关问题的复函	(107)
水利部关于对国务院批准的大型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9)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12)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119)
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	(124)
水利部关于发放矿泉水、地热水 取水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130)
水利部关于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取水 许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33)
水利部关于开展取水许可年度审验工作的通知	(137)
水利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审查工作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14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148)

湖南省计划发展委员会、湖南省水利厅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 …	(150)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	
征收水资源费的通告 ……………	(153)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认真做好取水许可	
和水资源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	(156)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启用《湖南省水资源费	
缴款通知书》的通知 ……………	(161)

三、技术标准

水资源评价导则 ……………	(167)
取水许可技术考核与管理通则 ……………	(194)
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 ……………	(2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238)
地下水质量标准 ……………	(258)

四、附 录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工作程序图 ……………	(265)
取水许可管理程序与基本建设程序关系图 ………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公布，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

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九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

推广和应用。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

第十五条 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与土地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的程

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第二十二条 跨流域调水，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调出和调入流域的用水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条 在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国家鼓励对雨水和微咸水的收集、开发、利用和对海水的利用、淡化。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

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运资源。在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鱼、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水生生物保护、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水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按照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